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41 号

罪犯李建福，男，1989 年 2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马 0926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22)云 09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57 元，账户余额 3272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